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71號

111年10月3日辯論終結

原告 鄭明承

訴訟代理人 顧啟東

被告 台灣明邦產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科維

陳姿瑾

馮旭鴻

被告 陳科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就被告台灣明邦產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得假執行，就被告陳科維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被告陳科維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1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
02 定，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股份
03 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
04 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
05 有明文。再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
06 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
07 權，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甚明。被告台灣明
08 邦產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邦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3日
09 經臺北市府廢止登記，其章程就清算人並無特別規定，股
10 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有明邦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
11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1份可按（見個資卷、本院卷第165
12 頁），依上開規定，明邦公司即應以全體董事即陳科維、馮
13 旭鴻、陳姿瑾為清算人，且各清算人對於原告各有代表明邦
14 公司之權。

15 二、被告陳科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6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7 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明邦公司於108年7月18日以陳科維為連帶保
20 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清償期為
21 109年8月31日，按年息12%計算利息，明邦公司應於每月5
22 日前給付原告利息3萬元，原告並已將借款分次匯入明邦公
23 司負責人陳科維之帳戶。詎明邦公司僅分別於108年7月18
24 日、同年7月31日、同年10月29日，給付原告108年7月18日
25 至同年月31日利息14,000元、108年8月及9月份利息各3萬
26 元，其餘利息均未支付，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300萬元及自
27 108年10月1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
28 第233條第1項、第474條、第478條前段、第272條第1項規
29 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
30 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08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1 12%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臺灣明邦公司對原告本件請求認諾。

02 三、被告陳科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7 定有明文。明邦公司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請求之
08 訴訟標的認諾（見本院卷第155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即
09 應本於明邦公司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是以，原告依民
10 法第478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明邦
11 公司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08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二)、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14 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5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6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
17 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
18 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
19 據、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臺北富邦銀行當月交易明細、
20 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5、141至147頁），而
21 陳科維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
2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
23 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4 (三)、再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7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
29 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30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31 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

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明邦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300萬元及利息，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陳科維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陳科維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本於明邦公司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明邦公司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陳科維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700元，因明邦公司並未證明原告無庸起訴，而無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適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仍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湘茹